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旭化成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小原俊彥
代　理　人　朱百強律師
　　楊代華律師
　　施穎弘律師
　　高瑞瑤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欣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核本件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屬非訟事件法下之商事非訟事件，按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應徵聲請費1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